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6)京民终 45 号民事判决书,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6)京民终 45 号民事判决书基本情况

该案是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就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与公司保证合同纠纷案做出的终审判决。(有关本案情况详见公司 2015 年 4 月 10 日、8 月 1 日、12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的临时公告)

二、判决情况

因公司不服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5)一中民(商)初字第 2629 号判决, 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近日, 该院做出终审判决: 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判令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租金 53609149.88 元及违约金(自 2014 年 10 月 21 日起至付清之日止, 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 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第十期租金自 2014 年 9 月 21 日至 2014 年 10 月 20 日的违约金 91185.2 元; 公司在承担上述清偿责任后, 有权向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公司追偿, 但违约金的追偿范围应截至 2014 年 12 月

17 日止；驳回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

本次公告的判决事项公司已于 2014 年度计提了预计负债 5398 万元（违约金计算至 2014 年 12 月 17 日），而本次公告的生效判决判令违约金应计算至付清为止。为此，公司将积极应对，力争与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达成和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最终执行金额超过计提的预计负债部分将对公司 2016 年度利润产生影响。

有关该诉讼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6）京民终 45 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30 日